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名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名姚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提名郑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18日9时3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琴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互联网金融大厦）20层

邮编：310000

电话号码：0571-88915000-8016

传真号码：0571-89927091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29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
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
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